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人司〔2014〕112号

## 关于做好2014年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干部 挂职选派工作的通知

部属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直属单位、部内有关司局：

为促进滇西扶贫开发，继续做好教育部机关、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选派干部到滇西地区挂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规模与范围

根据《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边境山区干部挂职选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14年继续从部机关、有关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选派66名干部到滇西10个定点州（市）和56个定点县挂职。选派单位原则上为承担滇西边境山区定点扶贫任务的16所部属高校、参与专项扶贫工作的22所部属高校、规模较大的8个直属单位和部机关。具体名额分配见《滇西地区挂职干部选派单位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人选条件

挂职干部人选应是政治素质好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，作风过硬、有吃苦精神和奉献精神的

---

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（包括高校辅导员和一线学生工作干部等）。挂职人选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副州（市）长或州（市）长助理、州（市）委副秘书长人选

副州（市）长：

- （1）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；
- （2）一般应有副司局级或副校级以上行政管理职务；
- （3）身体健康。

州（市）长助理、州（市）委副秘书长：

- （1）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
- （2）一般应有正处级以上行政管理职务；
- （3）身体健康。

2. 副县长人选

- （1）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；
- （2）一般应有副处级以上行政管理职务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- （3）身体健康。

### 三、选派工作程序

1. 组织推荐人选。各选派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结合岗位要求、定点对口扶贫计划和本单位干部培养计划开展人选推荐工作，进行资格审查和条件把关，组织填写《滇西地区挂职干部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协商确定人选。人事司对各选派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和审核，征求云南省委组织部的意见后，提出挂职干部选派建议人选，报部党组审议确定。

3. 办理任职手续。根据教育部滇西地区挂职干部人选方案，云南省委组织部和滇西 10 个州（市）组织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办理干部任职等相关手续。

#### 四、挂职干部管理

1. 挂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。干部在挂职期间所挂任的职务职级，在挂职结束后不再保留。

2. 干部挂职期间，由挂职单位和选派单位共同管理，以挂职单位为主。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，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，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，其行政职务安排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。

3. 干部在挂职期间参加挂职单位的考核。挂职期满前，由挂职单位作出鉴定，选派的单位进行考核。挂职干部的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。

#### 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选派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挂职岗位要求和人选条件，坚持组织推荐和本人志愿相结合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好 2014 年挂职干部的遴选工作，确保每个挂职岗位都能推荐出合适人选。请各选派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前将挂职人选推荐报告及《滇西地区挂职干部推荐表》一式三份和相关材料报送我司。

2. 各选派单位要统筹规划，结合承担滇西扶贫开发任务，做好挂职干部的选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研究制订相关的配套政策，实现有计划持续地选派，确保挂职工作不间断。

3. 请各选派单位提前做好挂职干部的工作安排和交接工作。我部计划于4月上旬组织挂职干部任职前培训动员，并组织挂职干部赴滇西有关州（市）、县履职工作。任前培训的相关事宜另行发文通知。

联系单位：人事司干部教育处（援派办）

联系人：范涛 杨鸿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7697 66097675

传真：（010）6609652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邮编：100816

电子邮箱：gjc@moe.edu.cn

附件：1. 滇西挂职干部选派单位分配表

2. 滇西地区挂职干部推荐表

